

# 國立嘉義大學107學年度第2次國際化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3樓第3會議室

主席：朱紀實副校長

記錄：蔡淑錡

出席人員：

古國隆教務長(林芸薇副教務長代)、黃財尉學務長(陳中元秘書代)、徐善德研發長(彭振昌副研發長代)、楊德清國際長、師範學院黃月純院長(黃芳進副院長代)、人文藝術學院張俊賢院長、管理學院李鴻文院長、農學院林翰謙院長(王文德委員代)、理工學院章定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瑞祥院長(蔡若詩特助代)、獸醫學院周世認院長、主計室張幸蕙代理主任(請假)、人事室何慧婉主任、師範學院林玉霞委員(請假)、人文藝術學院莊閔惇委員(請假)、管理學院黃子庭委員、農學院王文德委員、理工學院柯建全委員(請假)、生命科學院吳淑美委員、獸醫學院黃漢翔委員。

列席人員：國際事務處陳希宜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國際事務處

事由：本校國際交流現況，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現有姊妹校總數共計103所。

二、本(107)年12月迄今與國外學校聯繫合作現況說明如下，  
提請各委員提供卓見：

合作項目	交流細項
國際合作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籌備辦理8月19-30日華語暨文化課程擬邀請日本、美國等地區姊妹校及菲律賓地區學校學生參與。</li> <li>2. 應用經濟學系薦送4名雙聯學位生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至姊妹校尾道市立大學研修雙聯課程。</li> </ol>
姊妹校及國際單位簽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月13日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博碩士班招生協議。</li> <li>2. 2月20日與菲律賓本格特公立大學(Benguet State University)及臺灣蓋婭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li> </ol>
學術訪問團互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月27日菲律賓國立大學系統Los Banos分校代表團蒞校訪問。</li> <li>2. 3月7日姊妹校印尼姊妹校University of Nahdlatul Ulama, Cirebon參訪團蒞校訪問。</li> <li>3. 3月11-15日姊妹校美國愛達荷大學(University of Idaho)農學暨生命科學院師生訪問團一行10人蒞校訪問。</li> <li>4. 3月26日日本岩手大學訪問團蒞校訪問。</li> </ol>

決 定：洽悉。

##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國際事務處

事由：本校國際交流基金(含提撥校務基金經費)，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國際交流基金(含學碩一貫專案計畫經費)經費表如下列：

經費項目	金額	備註
國際交流基金	542 萬 3,561	統計至 2019/03
國際交流基金提撥校務基金經費	30 萬元	108 年提送統籌款會議申請額度
總計:新台幣 572 萬 3,561 元		

二、107 年度支用本校國際交流基金推動各項師生交流活動，所參與師生人數共計 113 人次(教師 6 人/學生 107 人)，使用經費為新台幣 430 萬 142 元，推動項目含交換學生、學生海外體驗、學生海外實習、師生組團海外見學、本校組團參加姊妹校日本香川大學雙邊研討會、海外教育展、姊妹校短期課程活動以及推動與國外大學交流及辦理國際文化活動等專案。

三、本年度國際交流基金經費規劃如附件 1。

決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外國語言學系

案由：本系莊閔惇教授執行 107 年學海築夢計畫(增額案件)實習地點變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學海計畫變更規定(如附件 2)，如計畫核定後須變更或新增實習地點，需於出國前經校內申請經開會審查同意後，行文至學海計畫辦公室(副知教育部)，經報部同意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料。

二、本增額案件計畫補助 45 萬元，團員組成爲 1 名帶隊教師與 4 名學生，原薦送實習地點爲美國馬里蘭州 Reid Temple Christian Academy。由於原計畫安排實習單位之合作教師已轉校，故在行政事務溝通上較爲不易，爲能順利執行本

計畫，進行實習地點變更。

三、本計畫變更實習地點為美國賓州 Manchester Academic Charter School，檢附變更實習機構資料及變更機構同意函(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案由：本系蘇文清教授執行 105 年學海築夢計畫及 106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實習地點變更及新增乙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學海計畫變更規定(如附件 4)，如計畫核定後須變更或新增實習地點，需於出國前經校內申請經開會審查同意後，行文至學海計畫辦公室(副知教育部)，經報部同意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料。

二、本計畫因實習安排單位:家具公會越南分會重新分配實習廠商及名額，需變更新增實習廠商。

三、檢附變更實習機構資料及變更機構同意函(附件 5)。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建議本計畫未來在提送計畫時可將家具公會越南分會實習公司名單全數列入實習機構，以避免追認變更實習地點案件發生。

####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執行 108 年度國際交流基金補助學碩一貫學生海外研習計畫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於 1 月 2 日公告徵件，每學院推薦上限為 2 名學生，經各院初審，推薦人數總計 5 名，總計經費新台幣 63 萬元，推薦學生基本資料明細如下列：

編號	薦送學院	薦送系所	姓名	研修學校	研修類型/ 研修時間
----	------	------	----	------	---------------

1	師範學院	輔導與諮商所	彭玉文	多倫多大學	研究室見學 /1 學期
2	師範學院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	洪筱暄	楊斯鎮州立 大學	雙聯學位/1 學年
3	管理學院	行銷與觀光管理 學系	許芳維	姐妹校南京 農業大學	交換學生/1 學期
4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林澤宏	姐妹校香川 大學	研究室見學 /1 學年
5	生命科學 院	水生生物科學系	黃琬婷	捷克茲林托 馬斯巴塔大 學	研究室見學 /1 學年

二、本計畫每人補助國外旅費經費額度說明如下：

(一) 研修 1 學期：新台幣 9 萬元。

(二) 研修 1 學年：新台幣 15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執行 108 年度國際交流基金補助師生組團海外見學計畫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於 2 月 22 日公告徵件，每學院推薦上限為 4 名(含帶隊老師)，本案經各院初審，並推薦正取師生人數總計 24 名(8 名教師及 16 名學生)。

二、本計畫補助每位出國師生新台幣 2 萬元，總計經費新台幣 48 萬元，各院推薦學生基本資料明細如下列：

編號	計畫名稱	地點	出國期間	院／系所	主持人	學生人數
1	日本筑波大學暨東京學藝大學學術研究交流參訪計畫	國立筑波大學，國立東京學藝大學	108.05.14-05.19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林明煌	3 名
2	嘉大師生赴義大利 InterHarmony 國際音樂節學	義大利	108.07.15-07.28	人文藝術學院音樂系	丁心茹	2 名

	習交流計畫					
3	國際移動，翻轉未來：見學新南向	Maejo University (School of Tourism Development)	108.09.02-09.08	管理學院 行銷與觀光 管理學系	張淑雲	3名
4	日本北海道區域大學與農業師生見學計畫	日本 北海道	108.08.07 - 09.30	農學院 生物農業科 技學系	王文德	1名
5	北京清華與嘉大景觀研究交流工作坊	中國 大陸	108.07.25 - 07.31	農學院 景觀學系	江彥政	1名
6	透過教育統計觀察物理實驗如何強化台日學生的STEM能力	日本 石川工業高等專門學校	108.07.10-07.31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蘇炯武	2名
7	印尼泗水Airlangga University 藥學院研習	Airlangga University 藥學院	108.08.24-08.31	生命科學院 生化科技學系	張心怡	2名
8	小動物中國傳統醫學暑期海外實習計畫	日本	108.08.01-09.01	獸醫院 獸醫學系	張耿瑞	2名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執行108年度國際交流基金補助海外體驗計畫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於2月22日公告徵件，每學院推薦上限為4名學生，本案經各院初審，並推薦正取生學生人數總計19名。
- 二、補助每位出國學生新台幣2萬元，總計經費新台幣38萬元，各院推薦學生基本資料明細如下列：

編號	計畫名稱	地點	期間	院／系所	主持人	學生人數
1	108 年香港見學之旅	香港	108.06.24-06.28	師範學院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	朱彩馨	4 名
2	國際教育交流	泰國	108.08.31-09.06	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 應用外語組	蔡雅琴	4 名
3	海峽兩岸落葉果樹教育交流計畫	中國大陸	108.07.04 - 08.13	農學院 園藝學系	江一蘆	2 名
4	國際交流基金推動專案－學生海外體驗計畫	日本九州大學	108.09.02 - 09.08	農學院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動物科學系	林翰謙	2 名
5	臨床燒燙傷敷料之開發與製造	澳洲	108.08.01-08.10	理工學院 應用化學系	邱秀貞	1 名
6	多平面之光電藍寶石基板利用電漿源製作微小奈米區域結構與覆蓋多層薄膜研究	日本	108.09.01-09.15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蘇炯武	2 名
7	國際交流基金推動專案：海外體驗計畫	日本	108.09.02-09.09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呂英震	3 名
8	教育部教學增能計畫暨國際交流基金推動專案－學生海外體驗計畫	日本	108.08.12-08.19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翁義銘	1 名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提送申請教育部 2019 年一般型學海築夢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初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要點如附件 6)以及本校「學海系列計畫」甄選作業要點(如附件 7)辦理。
- 二、依據本校「學海系列計畫」甄選作業要點，第 3 點申請資格及程序: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案需經本校國際化小組委員會會議進行初審推薦並排列優先順序，推薦名單核定後，由國際事務處於計畫截止期限內彙整提送教育部申請。
- 三、本計畫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四、本計畫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
- 五、本年度計畫本校共有一般型學海築夢計畫 5 件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5 件；一般型築夢計畫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六、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 七、本年度起，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可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薦送學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者，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
- 八、提送案件皆經所屬學院初審後推薦，各項子計畫明細名列如下：

(一)「一般型」學海築夢(總計 5 案)



編號	系所	計畫申請人	計畫名稱	薦送出 國人數	出國時間
1	水生系	郭建賢老師	美國國家魚類繁殖中心實習計畫	1名老師 4名學生	109.07-09 (60天)
2	外語系	龔書萍老師	美國公私立小學語言教學實習	3名學生	108.09-109.07 (180天)
3	數位系	黃國鴻老師	捷克與美國之數位學習設計實習	1名老師 8名學生	捷克 108.08-109.06 (105天) 美國 108.06-108.08 (40天)
4	外語系	莊閔惇老師	教育實習無國界	1名老師 3名學生	109.09-109.09 (30天)
5	獸醫系	張耿瑞老師	小動物中國傳統醫學暑期實習計畫	2名學生	108.06.30-108.07.30(31天)

(二)「新南向」學海築夢(總計5案)

編號	系所	計畫申請人	計畫名稱	薦送出 國人數	出國時間	備註
1	木設系	蘇文清老師	家具產業南向人才培育實習教學	1名老師 8名學生	109.07-08 (54天)	本計畫學生名單含1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學生
2	外語系	龔書萍老師	菲律賓語言產業人才育苗實習計畫	2名學生	109.07-109.08 (60天)	
3	數位系	黃國鴻老師	越南之數位學習暨行銷設計實習	1名老師 8名學生	108.06-108.09 (42天)	
4	木設系	蘇文清老師	南向家具產業職前媒合實習	1名教師 3名學生	109.03-109.05 (90天)	
5	應化系	邱秀貞老師	燒燙傷敷料	1名老師	108.08-108.9	5

			的開發、製 造與測試	3名學生	(31天)	
--	--	--	---------------	------	-------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由明(109)年起，學海築夢(含新南向築夢)計畫申請案，  
外校薦送學生不得為申請人二等親。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